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一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以货币资金向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旺能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增资之后德清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15,490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二：

由于监利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，收集面不断扩展，原项目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监利县现行垃圾处理的需要，现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利旺能”）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，拟启动二期扩建项目，采取B00模式，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/日，项目总投资约为3.00

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）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.0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62.09亿元）的6.44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36.36亿元）的11.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-76）刊登于2019年9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